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8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30008400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目的：為獲得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射箭項目，個人及團體佳績，特訂定此辦法。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培訓隊教練團遴選資格：

1、總教練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射箭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 (2)、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之國家級（A 級）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

2、教練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射箭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 (2)、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之國家級（A 級）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
- (3)、曾實際指導過入選之培訓隊選手。

3、訓練員資格：

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之國家級（A 級）教練証並具備證明文件。

(二)、培訓隊教練團遴選方式：

1、總教練遴選方式：

- (1)、總教練 1 位(包含反曲弓、複合弓項目)。
- (2)、第 1 階段第 1 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由 2024 年巴黎奧運代表隊總教練擔任。
- (3)、第 1 階段第 2 期公開遴選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通過後聘任。

2、訓練員遴選方式：

- (1)、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射箭培訓隊訓練員，第一階段第 1 期由 2024 年巴黎奧運培訓隊訓練員擔任。
- (2)、第 1 階段第 2 期訓練員由總教練推薦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

3、反曲弓教練遴選方式：

- (1)、反曲弓男、女子組教練各 1 位。
- (2)、第 1 階段第 1 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由

2024 年巴黎奧運代表隊教練擔任，若因故棄權，則由各組培訓選手數遴選培訓隊教練，遴選方式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進行。

- (3)、第 1 階段第 2 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由 2025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優先由各組總積分前 3 名選手之教練擔任，若因故棄權則由各組總積分前 6 名選手之教練擔任。遴選方式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
- (4)、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由第 1 階段第 2 期教練續任，若因故棄權，則由各組培訓選手數遴選培訓隊教練，遴選方式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進行。
- (5)、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由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正選選手之教練中產生。教練遴選方式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

4、複合弓教練遴選方式：

- (1)、複合弓男、女子組教練各 1 位。
- (2)、第 1 階段第 1 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由 113 年全國理事長盃暨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第 1 階段第 1 期培訓隊選拔賽前 8 名選手之教練擔任，遴選方式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
- (3)、第 1 階段第 2 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由 2025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優先由各組總積分前 3 名選手之教練擔任，若因故棄權則由各組總積分前 6 名選手之教練擔任。遴選方式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
- (4)、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由第 1 階段第 2 期教練續任，若因故棄權，則由各組培訓選手數遴選培訓隊教練，遴選方式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進行。
- (5)、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由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正選選手之教練中產生。教練遴選方式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

法辦理。

五、選手遴選

(一)、培訓隊選手遴選方式：

1、第1階段第1期（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1)遴選時間：2024年理事長盃暨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第1階段第1期選拔賽。

(2)遴選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3)遴選標準：

I、保留巴黎奧運第二階段第二期培訓隊男/女組各4名，反曲弓男/女組排名賽總分前4名。

II、上開名額如有棄權依序自選拔賽名次遞補至多到第8名。

III、複合弓男/女子組個人排名賽總分前8名，如有棄權依序遞補至多到第12名。

2、第1階段第2期（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1)遴選時間：2025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113年12月及114年1月)。

(2)遴選地點：依競賽規程另定之。

(3)遴選標準：

I、反曲弓男/女子組總積分前6，如有棄權依序遞補至多到第8名。

II、複合弓男/女子組總積分前6，如有棄權依序遞補至多到第8名。

3、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1)遴選時間：2025年亞洲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114年7月)

(2)遴選地點：依競賽規程另定之。

(3)遴選標準：

I、保留2025年世界射箭錦標賽反曲弓及複合弓代表隊男/女各3名正選選手。

II、反曲弓及複合弓2025年亞洲錦標賽選拔男/女子組總積分前4名選手。(如有與2025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名單重疊，則各組依序遞補至多到6位選手，共計24名)

4、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遴選時間：2026年名古屋亞運代表隊選拔賽(114年12月/115年1月)

(2)遴選地點：依競賽規程另定之。

(3)遴選標準：

- I、反曲弓男/女子組總積分前4名為培訓隊選手，總積分5、6名選手為陪練員。
- II、複合弓男/女子組總積分前4名為培訓隊選手，總積分5、6名選手為陪練員。

六、附則

(一)、培訓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